

海原县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建设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573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海原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，明确专人运营管理海原县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常态化公开本单位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对海原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海原县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，其中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共有 10 条；在“海原应急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2 条。公开的内容包括：执法计划、安全生产的有关信息、安全生

产政策法规和全县安全生产动态消息等。

（二）加强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按照要求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执行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。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，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，切实提高管理效率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开展政务公开的平台有：政府门户网站、海原应急微信公众号，把信息公开作为扩大信息宣传、推动应急管理工作、提高办事水平的重要渠道和窗口，摆在突出位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主要负责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各项工作，同时，我局配备相应工作人员1名，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。年初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加强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培训，提高了工作能力，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发布审核等相关工作制度。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，积极认真应对社会舆情，妥善处置舆情突发事件。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和有关部门监督，同时执行内部监督制度。2023年海原县应急管理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业	研	会	公	律	

			企	机	益	组	务	机			
			业	构	组	织	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0	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0	0	
	三、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
		(三)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
	四、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
	五、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有序推进，积极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，保障了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由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，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对于更多详细信息的需求，信息发布的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宽。二是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图文结合的形式或者视频等多媒体形式的运用还不是很充分，不能很直观的将信息传递给广大群众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和县政府、县政务服务部门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根据我局工作职能和职责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除不能公开的信息以外尽可能扩大覆盖面，让公众全面深入了解应急管理工作；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大信息发布审核力度，完善更加规范、更加透明、更加便民的高质量政务公开机制，充分运用多媒体形式将政务信息公示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《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完成情况。按照《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一是进一步细化、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以规范信息发布为抓手，着力提升基础信息和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内容质量。主动发声，及时回应典型事故调查、事故应急处置、灾害救

援等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、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。紧跟热点，主动发布安全事故、天气、社会安全等方面的预警信息。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方式。创新公开渠道方式，结合安全生产月、防灾减灾日等活动，丰富和深化公开内容。三是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群众代表走进局机关，通过政策宣讲、座谈交流，深入解读政策，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努力让社会公众看得见、信得过、能监督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